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